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追加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,463,0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，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7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3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9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9,463,04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8,926,08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

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4	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
2	08*****049	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551	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251	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5	08*****249	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78,926,08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8467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地 址：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电 话：（0755）8839 3605

传 真：（0755）8839 3600

联系人：陈 颖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